

营口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营食安办发〔2018〕 24 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对县（区）绩效考核任务 有关情况的函

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，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（市农委、海洋与渔业局、卫生计生委、质监局、公安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委、教育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委、综治办、工商局、科技局、文体新广局、发改委、民政局、编办、民委）：

5 月份，市委、市政府在全市做出了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（以下简称“创建”）、国家生态文明城市“四城联创”的工作部署。

为推动我市创建工作，落实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辽宁省评价细则》（辽食安委发〔2018〕4 号）中关于“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（所占权重不低于 3%）、地方

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，实行食品安全事故‘一票否决’”的考核指标，市政府绩考办和市政府食安办多次召开会议，要求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将食品安全指标纳入绩效考核系统。截至 2018 年 7 月底，仍有部分单位并未有效设置市本级对各县（市）区绩效考核指标。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，为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明确设定考核分值。市绩效考核办将对各县（市）区绩效考核指标增设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）指标项，指标权重 10 分，考核主体为市政府食安办（食药监局）。考核内容随函件对六个县（市）区一并下发。

考核办法：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将对各县（市）区下发的指标进行考核评分。年终，将评分结果上报市政府食安办汇总，折算为各县（市）区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）最终得分。

二、全面下达考核指标。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县（区）绩效考核项目，无论是否已经列入市政府绩效考核系统中，都要由各部门分别下达六个县（市）区对口部门，并督促推进任务落实。

三、严肃做好评价考核。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作为“主考官”，要根据市政府绩效考核的总体要求，年底前将本部门的考核结果汇总出对各县（市）区“创建”考核打分。如未考核汇总打分并上报市政府食安办，视为相关县（市）区得分为零分。

特此函告

附件：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绩效考核任务落实
推进表

营口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



抄送：市绩考办

营口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
